

附表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 账户开立 ☐ 再投资资金划出 ☐ 再投资资金入账		
二、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 是 ☐ 否
四、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股权出让方性质	☐ 境内机构 ☐ 境内个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 是 ☐ 否
五、再投资情况			
开展再投资方式	☐ 通过新设或增资进行境内再投资 ☐ 通过购买原股东股权进行境内再投资		
再投资金额		币种	
已划转金额		本次划转金额	
尚可划转金额			
六、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七、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承诺再投资事项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事项”根据所涉再投资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及“再投资资金入账”。

2. “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填写开展再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其中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的,企业性质勾选“其他”。

3. “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根据境内再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其中,“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填写接收再投资资金主体(股权出让机构或个人)信息,主体代码包括机构代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主体为个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填写“无”。

4. “开展再投资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让方(“资金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再投资情况”均需折投资币种填写。其中,“再投资金额”指再投资总体投资金额(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总体接收金额(由资金接收方填写)。“已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前已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已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

“本次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本次申请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尚可划转金额”为“再投资金额”减去“已划转金额”减去“本次划转金额”,“尚可划转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0。